关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规〔2023〕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是防止动物疫病扩散、有效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防止病原污染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力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众卫生安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要求，规范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我市起草《意见》，以切实保障动物防疫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起草过程

《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根据我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深入研究本地畜禽养殖屠宰、城市犬猫、野生动物养殖、实验动物养殖等行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处理需求，综合考察我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和提标改造可行性，调研学习周边城市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和经验做法。2023年6月发文征求市公安、财政、卫生健康、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科技、苏州海关，各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收到6条修改意见。最终形成《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目标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属地管理，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全面提升我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水平和疫病防控能力。进一步扩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处理覆盖面，包括畜禽养殖环节病死和屠宰环节病害的猪牛羊家禽、城市犬猫、野生动物和实验动物养殖等动物及其产品。

**（二）推进举措。一是政府主导，属地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谋划，同时强化政策支持，积极落实用地、用电用气、税收优惠、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二是统筹规划，科学建设。**原则上不再设立新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支持和鼓励吴中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开展设施设备提标改造，提档升级为跨县域服务的无害化处理中心。其他县级市（区）因地制宜合理配套建设动物无害化收集点，加快推进现有无害化收集点、暂存点等按照规范进行升级改造。**三是市场运作，财政扶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动物无害化处理。在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养殖病死和屠宰病害的牛羊及产品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围。**四是强化监督，长效管理。**加强辖区内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健全无害化处理监管制度，实行跨县域无害化处理的，建设运行现代化信息监管技术，建立完善监管协作机制。

**（三）保障措施。一是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保险机构要全面落实生猪保险，探索开展其他畜禽保险，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安排收集处理建设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存量无害化处理企业环保工作的指导，并加强环保业务指导，防止出现二次污染。园林绿化和科技部门要分别指导相关单位制定野生和实验动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财政部门要统筹现有涉农资金支持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提标改造。**二是加强宣传，正面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探索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置的公益宣传工作。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畜禽屠宰企业、野生和实验动物饲养场等场所的病死动物原则上应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集中处理，不得随意自行实施化制、深埋、焚烧等处理。**三是加强协作，联合执法。**各级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建立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收购、贩运、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倒逼”机制，确保动物无害化处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9日